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第一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
(「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
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2,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	295,059	222,873
銷售成本		(274,099)	(202,482)
毛利		20,960	20,391
其他虧損淨額		(241)	(1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042)	(4,7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32)	(8,84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91)	(1,430)
經營利潤		7,154	5,252
財務收入		156	192
財務費用		(537)	(258)
財務費用淨額		(381)	(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73	5,186
所得稅費用	4	(1,407)	(1,115)
期間利潤		5,366	4,07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42	(53)
外幣折算差額		35	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443	4,067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20	4,857
非控股權益	(754)	(786)
	5,366	4,07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76	4,879
非控股權益	(733)	(812)
	5,443	4,06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0.41 港仙	0.33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091	(2,272)	127,413	264,481	15,248	279,729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6,120	6,120	(754)	5,3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21	—	—	21	21	4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5	—	35	—	3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	35	—	56	21	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	35	6,120	6,176	(733)	5,44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112	(2,237)	133,533	270,657	14,515	285,17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據以前呈報	13,200	77,800	38,000	—	—	(177)	113,976	242,799	—	242,799
共同控制合併之調整 — 附註1	—	—	—	3,900	(3)	(1,008)	(6,877)	(3,988)	18,326	14,338
經重列	13,200	77,800	38,000	3,900	(3)	(1,185)	107,099	238,811	18,326	257,137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經重列)	—	—	—	—	—	—	4,857	4,857	(786)	4,0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經重列)	—	—	—	—	(27)	—	—	(27)	(26)	(53)
外幣折算差額(經重列)	—	—	—	—	—	49	—	49	—	4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27)	49	—	22	(26)	(4)
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27)	49	4,857	4,879	(812)	4,06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經重列)	13,200	77,800	38,000	3,900	(30)	(1,136)	111,956	243,690	17,514	261,204

*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賣方豁免之股東貸款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其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同額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此外，根據該協議，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1. 編製基準(續)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納入圓尚集團財務報表項目。圓尚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據以前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圓尚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2,737	136	—	222,873
期間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09	(852)	—	4,857
非控股權益	—	(786)	—	(786)
	5,709	(1,638)	—	4,071

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269,154	169,524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21,268	40,358
偏光板	2,749	8,724
其他	1,888	4,267
	295,059	222,873

4.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50	1,155
遞延所得稅	(43)	(40)
	1,407	1,115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概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有稅項虧損可抵銷期間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二零一五年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部分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120	4,857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41 港仙	0.33 港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最近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的智能手機付運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11.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5,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2%。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6,1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6%。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經歷台灣地震，其生產廠房受損，以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付運短暫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減低對本集團的影響，為本年度帶來好開始。憑藉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擴大產品基礎，本集團TFT-LCD面板及模組於本期間的銷售額約為269,15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69,524,000港元增加59%。然而，由於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358,000港元，減少47%至本期間約21,268,000港元。偏光板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24,000港元，減少68%至本期間約2,749,000港元。

就本集團光學相關產品的新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斷加快新產品開發以把握時尚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及佩戴式產品（即智能眼鏡、虛擬實境遊戲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市場的爆炸性增長。由於該等產品處於開發階段，故於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隨著多宗交易（包括收購圓尚及認購Mobvoi Inc.（優先股）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面配備主要技術及網絡，整裝待發，進駐虛擬實境及增強實境（「增強實境」）這一日益壯大的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看好中國流動電話顯示產品的前景。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品牌乃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的主要來源，預料中國品牌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及提高利潤率。

同樣地，本集團很自豪成為亞洲市場發展佩戴式裝置的先驅之一，以作為開拓虛擬實境及增強實境市場的策略一部分。根據行業頂尖調查機構的預測，中國虛擬實境設備的付運量於二零一六年將達到480,000件，到二零一七年將超過1,000,000件，意味著龐大的增長潛力及商機。本集團相信其新產品將具備龐大潛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295,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22,873,000港元增加32%。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TFT-LCD面板及模組的收入增加，並緩和了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銷售額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增加約3%至約20,960,000港元，此乃源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所致。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2個百分點至7.1%，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組合中若干毛利率較高的熱門面板產品的銷售比例下跌所致。台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生地震，影響該等熱門產品的供應。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6,000港元）。餘額主要包括本期間產生之匯兌虧損。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4,04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739,000港元減少約15%。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租金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7,53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8,844,000港元減少約15%。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與本期間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因收購圓尚產生較多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約1,99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430,000港元增加約39%。研發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投入更多資源於光學產品的研發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6,1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857,000港元上升約26%，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經營開支減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

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

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